

工作提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持中心城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高度统一，防止矛盾的发生，同时也方便参照中心城区文件执行的其他征地养老单位操作，建议各有关单位在执行我区《关于2021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》时，按照先进档后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，计算后的数额按照见分进角的原则保留到角。2021年各年龄段生活费发放标准参考如下：

1.2020年底男不满65周岁(1956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、女不满60周岁(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)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2565.5元；

2.2020年底男满65周岁不满70周岁(1951年1月1日至1955年12月31日出生)、女满60周岁不满70周岁(1951年1月1日至1960年12月31日出生)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2782.2元；

3.2020年底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(1946年1月1日至1950年12月31日出生)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2803.2元；

4.2020年底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(1941年1月1日至1945年12月31日出生)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2825.3元；

5.2020 年底满 80 周岁以上(194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)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 2847.5 元。

特此提示!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6 月 7 日